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191577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生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  
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陈晓峰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区灶连 13537945560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353795711M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蔡蔚 020-87638138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蔡蔚	0006803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蔡蔚	000680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建设项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附件、图	
吴玉明	0012167	审核	
詹传平	0011493	审定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公司共有 8 名注册环评师*** 资质证书编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9 号，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7 日-2021 年 4 月 6 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轻工纺织化纤；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一般项目***			

环评机构网址：www.envitek.com.cn 电话：020-87638138 传真：020-87638628  
 邮箱：13902206938@qq.com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力达广场 A2 栋 1803 室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蔡蔚*

管理号: 07354443507440340  
File No.:

姓名: 蔡蔚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9年10月  
Date of Birth



证件类型:  
Certificate Type  
批准日期: 2007年05月19日  
Approved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年08月  
Issued on

##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

该环评文件由我公司的蔡蔚等人编制完成，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我单位对评价内容、评价结论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郑重声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和准确地理解环评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评结论，承诺将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对项目建设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2019年8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法人代表	区灶连	联系人	区灶连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				
联系电话	1353794556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3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600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600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计投产日期	2019 年 11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b>一、项目由来</b></p> <p>随着建筑行业的发展及新产品、新技术的广泛应用，现代建筑对性能稳定和质量优异的新型建材需求日益增加。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拟租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钟坤泉厂房），投资建设“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其地理位置可见附图 1。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为 600 平方米，建成后计划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2018 年修改单）中列明的“十九、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6、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为了完善环保手续，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资料，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和</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建设内容及规模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在租赁的空置厂房内进行建设和生产，年产新型建材10000平方米。总投资200万元，占地面积600平方米，使用的厂房为1栋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00平方米。厂房内按生产功能分区布置，主要构筑物见表1-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表 1-1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规模(m <sup>2</sup> )	备注
主体工程	排版区	100	硬底化，三面围闭，一面进出口的厂房内
	生产区	300	切割、加厚、仿形、开孔、水磨等加工区
	沉淀区	30	二级沉淀池（6m*10m*2m*2个）
公用工程	供水	/	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
	供电	/	由云安区供电系统供应
辅助工程	办公区	50	/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下表：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工艺品 1	5000m <sup>2</sup>	约 250t
2	工艺品 2	5000m <sup>2</sup>	约 250t

### 2、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桥切机	2	台
2	磨光机	2	台
3	切边机	3	台
4	台钻机	6	台
5	圆柱机	2	台
6	修边机	2	台
7	小型手扶磨	10	台
8	天车	1	台

###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11000m <sup>2</sup>	550t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生产人员 7 人。厂区不设食堂，不在厂区内食宿。

#### **5、公用工程**

##### **(1)给排水系统**

##### **①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循环使用。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为 2.328m<sup>3</sup>（698.4m<sup>3</sup>/a）（每天损耗量按产生废水量的 8%计算）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32m<sup>3</sup>/d，即 96m<sup>3</sup>/a。

##### **②排水系统**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周边山体的树木灌溉用水。

##### **(2)能耗**

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项目内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所生产的产品、使用的设备和生产工艺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 5）。

#### **四、选址合法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内。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分区控制规划图》，项目所在位置不属于生态严控区范围内。

项目选址地块属于云安区河东村委集体土地，该土地经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云安分局镇安国土资源管理所、云安区河东村委白石塘村民小组及云安区河东村村委会确认租赁用于本项目使用，用地证明文件详见附件附件5。

###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加工厂和道路。本项目不存在基建施工，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为周边石材加工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噪声，以及周边道路产生的道路扬尘、汽车尾气及噪声等。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云浮市位于西江中下游右岸，地势复杂，河流众多，地形是由南向北，向西江干流倾斜。地貌以低山、丘陵为主，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山地面积占总面积的 60.5%，主要分布在罗定市南部、西北部、郁南县中部、云安县东部、云城区西部、新兴县南部，山脉的主要走向为北东—南西，少数为南北或东西，主要山峰有大绀山、云雾山，天露山，其中云雾山最高，海拔高度为 1251m；丘陵面积占总面积的 30.7%，海拔高程均为 100~500m。在罗定北部，为低凹盆地区，由一些低矮的小山岗组成，绝对高度多在 100m 以下，边缘部分达 100—200m，相对高度在 50—100m 以内。

云安区附近沉积了大面积泥盆纪晚期和石炭纪早期灰岩，由于长期地质作用，逐渐演变为喀斯特地貌，多种峰林、峰丛平地拔起，四壁陡峭，高者达 100 多米，表面布满溶沟石笋，基部多有溶洞，溶洞发育较为完善，有千姿百态的石钟乳、石笋、石柱。从云城迳口至高峰洞殿呈带状分布，绵延 10 多公里，构成市区一道特有的风景线。

云浮市内地层出露较齐全，地质构造复杂，岩浆岩较发育，为多种矿产的形成创造了有利的成矿地区环境。除二叠系、第三系外，其他地层均有出露，尤其以浅海相复理石碎屑岩、碳酸盐岩沉积建造为主。其中在云城出露的石炭系地层主要是大理岩化灰岩、白云质灰岩、钙质砂岩、粉砂岩、泥质页岩、炭质页岩互层，著名的云石就是产于此层。

境内有岩浆岩和混合花岗岩出露，岩浆活动可划分为加里东期、海西—印支期、印支期和燕山期四期。市区在大地构造位置属粤桂隆起带，位于高要大断裂和宋杜大断裂之间，称云浮隆起区，构造复杂，褶皱和断裂发育。

### 2. 气候

项目所在区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具有气温高，终年温暖，长夏无冬，雨量充沛的特点，年平均温度 21.4℃，一月份平均气温 12.8℃，七月份平均气温 28.2℃，年最高气温 38℃；冬季偶有霜冻，年均相对湿度为 80%，年平均降雨量为 1550 毫米，多集中在夏秋两季。雨季期间对工程施工有一定的影响，其他季节对施工影响很小。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1.4m/s。

### 3.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

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9.5km，流域面积 26717km<sup>2</sup>，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逢远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68938.09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sup>3</sup>/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sup>3</sup>。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sup>3</sup>，来自贺江水量为 89.5 亿 m<sup>3</sup>。

#### 4. 土壤、植被

本地区土壤主要以红壤和黄壤为主。红壤是我国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分布的地带性土壤，属中度脱硅富铝化的铁铝土。红壤通常具深厚红色土层，网纹层发育明显，粘土矿物以高岭石为主，酸性，盐基饱和度低。红壤土类划分 5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亚类。红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分布面积最大；黄红壤亚类为向黄壤过渡类型，在本区均分布于山地垂直带，下接红壤亚类，上接黄壤土类；红壤性土亚类是剖面发育较差的红壤类型。

黄壤是中亚热带湿润地区发育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黄壤是亚热带湿润气候条件下形成的富含水合氧化铁（针铁矿）的黄色土壤，与红壤分布于同一气候类型区，但其分布区年均温稍低而年雨量稍高。黄壤的土壤富铝化程度低于红壤，而酸度通常略大于红壤。正常发育的黄壤，腐殖质含量较高，但本区植被破坏较为严重，已成为我国生态问题突出的贫困地区之一。黄壤土类划分 4 个亚类，本区分布有 3 个。黄壤亚类具土类典型特征；漂洗黄壤亚类为具侧向漂洗层的黄壤，A-E-B-C 构型；黄壤性土亚类为具 A-（B）-C 构型的弱发育土壤。

项目区域周边覆盖植被主要桉树、亚热带灌木为丰。主要植物有：鸭嘴草、芒萁等，农业丰种水稻，兼种番薯、花生、烤烟、甘蔗、花生、黄豆、黄麻等。土特产有茶、柑桔、沙田柚(金柚)、龙眼、三华李、仙人草等。区内丘陵山地植被丰要树种以马尾松、毛竹、桉树、荷树、台湾相思、潺槁树、朴树、羊蹄甲和苦楝等。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围未记录和发现有珍稀濒危动、植物。

#### 5.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 6.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划见表 2-1。

表 2-1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地表水为逢远河，属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行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见 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ug/m<sup>3</sup>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	臭氧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年平均浓度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	31	33	53	1200	134
二级标准值	60	40	35	150	4000	160
总体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 2018 年度云浮市环境状况公报的数据可知，2018 年云浮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3 天，达标天数为 335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92.3%。根据统计结果，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细颗粒物 PM<sub>2.5</sub>、臭氧和一氧化碳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为了解项目所在位置的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质量现状，本评价引用 2019 年 2 月 22-2 月 28 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云星村（项目东侧约 2900m）的 TSP 监测数据进行评价，项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5，监测统计结果如表 3-2。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云星村	111° 53'30.62"	22° 44'26.05"	TSP	2019.2.22 -28	东面	2900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u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云星村	TSP	日平均	≤300	144~167	55.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TSP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为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断），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本评价引用2019年2月22-24日东莞市华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白石河水环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图见附图5，监测结果如表3-4：

**表 3-4 白石河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值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2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3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4		评价标准
	W1 云星村委断面	W2 上河坝断面	W1 云星村委断面	W2 上河坝断面	W1 云星村委断面	W2 上河坝断面	
PH 值	7.05	7.01	7.03	7.01	7.02	7.03	6-9
化学需氧量	17	19	17	18	18	19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8	3.4	3.7	3.2	3.8	4
氨氮	0.652	0.698	0.659	0.698	0.657	0.678	1.0
总磷	0.14	0.16	0.16	0.16	0.15	0.17	0.2

注：悬浮物参照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的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值。

监测结果表明，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断）水质中 pH、氨氮、COD<sub>Cr</sub>、BOD<sub>5</sub>、总磷等监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所在区域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7月11日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边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表3-3。

**表 3-5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项目北面边界外 1 米 N1	2019.7.10	57.2	≤60	48.6	≤50
	2019.7.11	56.2		47.6	
项目东面边界外 1 米 N2	2019.7.10	56.7		47.3	
	2019.7.11	57.4		48.1	
项目南面边界外 1 米 N3	2019.7.10	56.9		48.1	
	2019.7.11	57.6		48.5	
项目西面边界外 1 米 N4	2019.7.10	56.3		48.5	
	2019.7.11	56.8		47.9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北面、东面、南面、西面昼夜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控制本项目无外排废水，保护白石河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妥善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向环境排放，保护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5、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白石河	0	-30	小河	水环境	GB3838-2002III类标准	S	30
牛树根	-527	-45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1500
麻子田	1315	56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S	1200
白石膏	655	116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N	1500
大朗自然村	-1000	1242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N	1600
连山脚	2300	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	2300
大罩	-3131	-147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S	3800
田头	-700	296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WN	3500
庙下	2024	2073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EN	2900
下莲塘	0	-3800	居民区	人群	二类区	S	3800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水环境</b>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断）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SS参考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值（摘录）单位：mg/L（除 pH 外）</b>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总磷	SS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0.2	/
	(SL63-94)表 3.0.1-1			/			≤30
	<b>2、大气环境</b>						
	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 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b>表 4-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单位：ug/m<sup>3</sup></b>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选用标准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CO	24小时平均	4000					
	1小时平均	10000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 3、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山体树木的灌溉用水，其排放标准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限值（mg/L）

标准	污染物	旱作
(GB5084-2005)	BOD <sub>5</sub>	100
	COD <sub>Cr</sub>	200
	SS	100
	PH	5.5~8.5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	
			监控点	(mg/m <sup>3</sup> )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其它)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总量控制标准	<p>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p> <p>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水磨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边林地的灌溉用水。因此本环评建议不设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粉尘排放量较少，呈无组织排放，本环评建议不列入总量控制。</p> <p>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p>
--------	---

## 工程分析

### 项目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1）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进行建设，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2）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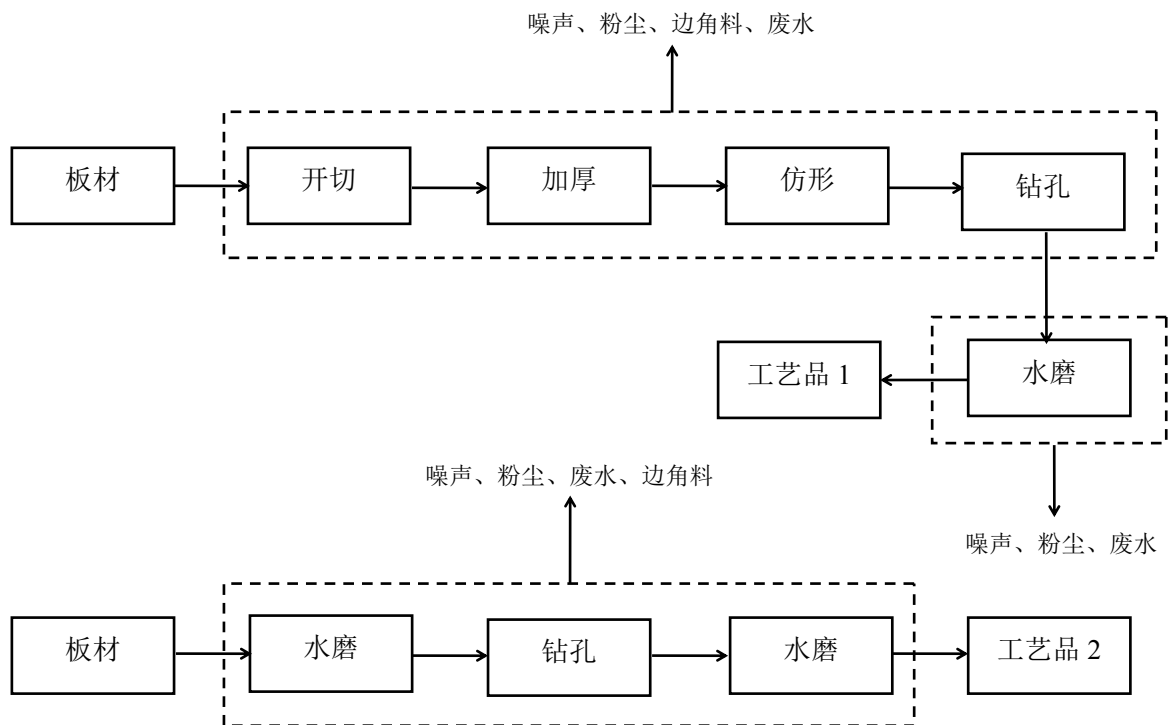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生产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主要工艺说明：

项目外购原料板材，加工为两种形状的工艺品。原料板材经切割、加厚、仿形、开孔后成为工艺品 1 的半成品，再经水磨后成为工艺品 1。

部分原料板材首先通过水磨磨边，再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钻孔后再经水磨工序后成为工艺品 2。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粉尘、边角料。

#### 主要污染工序

##### 一、施工期

本项目为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

### 1、大气污染物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粉尘，粉尘来源于开切、加厚、仿形、钻孔、水磨等工序，类比同类型企业，在各加工工序中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0.05kg/（t 石材），本项目板材用量约 550t/a，湿法作业产生粉尘量为 0.138t/a。生产过程中，使用循环水喷淋刀具部位，石材颗粒物直接被石材表面的水捕集截留后经导流渠流至沉淀池内，对粉尘的去除效率约为 90%，则湿法作业后产生的无组织排放的粉尘约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

### 2、水污染物

#### （1）生产废水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七分册），石材行业生产废水产污系数取 0.8730m<sup>3</sup>/m<sup>2</sup>·产品，项目年产工艺品 10000m<sup>2</sup>，即生产废水的年加工生量 8730m<sup>3</sup>，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 （2）生活污水

项目拟定员工 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本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L/人·d 算，生活用水量为 0.32m<sup>3</sup>/d，即 96.0m<sup>3</sup>/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29m<sup>3</sup>/d（86.4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附近的一片林地灌溉用水。

表 5-2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污水量	/	86.4	/	86.4
		COD <sub>Cr</sub>	250	0.0216	180	0.0156
		BOD <sub>5</sub>	150	0.0130	100	0.0086
		SS	200	0.0173	22	0.0019
		氨氮	30	0.0026	20	0.0017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 （1）沉淀渣

本项目沉淀渣拟委托相关单位压滤后外运综合利用。本项目主要工艺是石材的切割、深加工、水磨等，经过加工后的石材的固体成分除了会有粉尘产生也会有部分原料的损耗，

此部分固体成分经过湿法作业进入沉淀池，形成沉淀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类比同类型石材加工项目运营经验，本项目沉淀池含水的沉渣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0%，干渣占含水沉渣的 30%，即含水沉渣为 55t/a（干渣量折算约为 16.5t/a）。

### (2) 边角料

本项目投入原料石材板材 11000m<sup>2</sup>/a（约 550t/a），去向包括：干沉渣、粉尘、石材产品和废石料。根据物料平衡，计算可得本项目废石料的产生量约为 33.362t/a。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0.84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5-3 一般固废产排情况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处理方式
1	边角料	33.362	0	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2	沉淀渣	16.5	0	
3	生活垃圾	0.84	0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4)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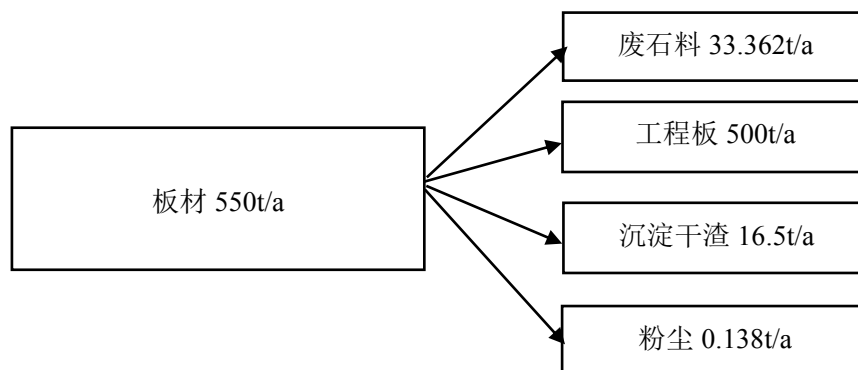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物料平衡图

## 5、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桥切机、切边机、磨光机等，项目噪声源强详见表 5-4。



表 5-4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 (m)	噪声级[dB (A) ]
1	桥切机	1	70~85
2	磨光机	1	85~90
3	切边机	1	75~80
4	台钻机	1	85~95
5	圆柱机	1	70~85
6	修边机	1	85~90
7	小型手扶磨	1	75~80
8	天车	1	70~75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大气污染物	切割、开孔、水磨工序等	粉尘（无组织排放）	0.138t/a		0.014t/a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污水量	86.4m <sup>3</sup> /a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	
		COD <sub>Cr</sub>	250	0.0216		
		BOD <sub>5</sub>	150	0.0130		
		SS	200	0.0173		
	氨氮	30	0.0026			
	生产废水	废水量	8730m <sup>3</sup> /a		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边角料	33.362t/a		0	
		沉淀渣干渣	16.5t/a		0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0.84t/a		0	
噪声	<p>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桥切机、切边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p>					
<p>主要生态影响：</p> <p>项目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1) 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切割湿磨过程中，会对刀头装置与原料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粉尘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

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厂房仅设一面敞开作为采光和进出原料产品使用，石材加工区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湿法作业产生的粉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单位在采取上述措施后，粉尘扩散量将被大大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因此，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2) 对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 A、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 (2)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1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 (3)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评价标准和来源见下表。

表 7-2 污染物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取值时间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TSP	二类限区	小时均值	900.0	GB 3095-2012

### B、污染源参数

主要废气污染源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 7-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矩形面源	111.869198	22.74278	122	25	22	4	TSP	0.006	kg/h

### C、项目参数

估算模式所用参数见表。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39.0 °C
最低环境温度		2°C
土地利用类型		草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 D、评级工作等级确定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7-6  $P_{max}$  和  $D_{10\%}$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推荐评价等级
矩形面源	TSP	900	14.0	1.556	/	二级

从估算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最大占标率 1.556%，均小于 10%，因此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E、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属水污染影响型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根据排放方式和废水排放量划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用做林地的灌溉用水，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的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产废水	SS	1500	13.095	0	0
2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250	0.0216	180	0.0156
		BOD <sub>5</sub>	150	0.0130	100	0.0086
		SS	200	0.0173	22	0.0019
		氨氮	30	0.0026	20	0.0017

### (3) 环境保护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有一个二级沉淀池（3m×5m×2m×2 个），总容积均为 60m<sup>3</sup>，项目生产废水 29.1m<sup>3</sup>/d，废水的沉淀时间为 24 小时，故本项目沉淀池可满足厂区的生产需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COD≤200mg/L、BOD<sub>5</sub>≤100mg/L、SS≤100mg/L），定期清理，用作厂区周围的树木灌溉用水。

厂区周边有一片约为 200 亩的林地，参照《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引蓄灌溉区其它类定额值 168 立方米/亩·年，项目产生 86.4m<sup>3</sup>/a 的生活污水，该片林地足以接纳本项目每年产生的生活污水，本项目处理达标后的生活污水可用做该片林地的灌溉用水。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林木灌溉用水；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 （1）噪声源及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切边机、磨光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型企业，其噪声级在 70~95dB(A)之间，具体噪声源强如表 7-8 所示。

表 7-8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距噪声源距离（m）	噪声级[dB（A）]
1	桥切机	1	70~85
2	磨光机	1	85~90
3	切边机	1	75~80
4	台钻机	1	85~95
5	圆柱机	1	70~85
6	修边机	1	85~90
7	小型手扶磨	1	75~80
8	天车	1	70~75

#### （2）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噪声源至某一预测点的计算公式：

$$L_2 = L_1 - 20 \lg r_2 / r_1 - \Delta L$$

式中：L<sub>2</sub>—距噪声源 r<sub>2</sub>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dB(A)；

L<sub>1</sub>—距噪声源 r<sub>1</sub> 米处的参考声级值，dB(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m；

$\Delta 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dB(A)。

②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以下公式：

$$L_{eq}=10\text{Log}(\sum 10^{0.1L_i})$$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_i$ —第*i*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 (3) 噪声预测结果及分析

通过同类企业的实际调查，由于本生产设备均都放置于生产车间内，采用车间墙体隔声大约可降低15~25dB(A)，另外大型高噪声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隔声屏障等措施大约可降低15~20dB(A)，采取上述措施后，厂房外噪声值可减至55~60dB(A)。本次预测以车间外60dB(A)作为噪声预测源强，具体预测结果见表7-9。

表 7-9 厂界昼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评价点	噪声源到厂界距离	昼间	
		贡献值	标准值
东边厂界外 1m 处	5m	55	60
南边厂界外 1m 处	5m	55	60
西边厂界外 1m 处	5m	55	60
北边厂界外 1m 处	5m	55	60

本项目采取白天一班生产制，由预测结果可知，在通过对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对相应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装置、基础固定等工程措施及距离的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边角料、沉淀渣

本项目的废石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内设置集中堆放区，堆放区位于厂房内，能够有效防风、防雨、防晒。场所的地面使用水泥材料建造，能够有效防渗防漏堆放区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废石料统一收集后由合法的综合利用公司处理处置（如：马赛克生产公司、水泥生产公司等）。项目的沉淀池沉渣定期委托综合利用公司或有处理资质单位直接抽运处理，不设堆场。废石料和沉淀渣在综合利用公司满负荷无法接收的情况下，建设单位拟交由合法合规设立的石材废渣堆填场填埋堆放。建设单位应作

好台账记录，记录应至少保留十年。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垃圾产生系数按 0.35kg/人·天计算，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8 人，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年加工生量为 0.84t，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三、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环保投资为 35 万元，具体环境保护的投资内容见表 7-10。

**表 7-10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2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5
3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合计		10

## 四、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环保竣工“三同时”验收计划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少
大气污染物	粉尘	湿法作业	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项目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分类处置	合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沉淀渣、边角料	定期处理	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环境风险	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清理废渣		有效的降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和危害程度，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范围内

## 五、环境监测计划

为及时了解和掌握运营期主要污染源污染物的排放状况，建议单位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本项目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状况。



**表 7-12 项目营运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	颗粒物	每年至少展开一次监测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厂界	噪声	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监测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除了进行正常监测外，对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要严格监视，及时监测，当发现环保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必须即时进行取样监测和跟踪监测，分析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对事故发生的原因、事故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等进行调查统计，并建档上报。必要时应提出暂时停产措施，直至环保设施恢复正常运转，坚决杜绝事故性排放。

## 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切割、磨光等	粉尘	湿法作业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水污染物	生产车间	生产废水	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循环使用,不外排	沉淀后的废水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员工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的林地灌溉用水	生活污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沉淀渣		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	对环境影响较小
	员工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桥切机、切边机、磨光机等		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项目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评价结论

#### 1、项目概况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通过市场调研，拟投资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的现有厂房用于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和办公。厂区占地面积为 600m<sup>2</sup>，计划年产 10000 平方米新型建筑材料。

####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改），本项目不属于其中规定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应为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现状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sub>2.5</sub>、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TSP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白石河（云安茶洞峡顶至云安镇安断）水质中 pH、氨氮、COD<sub>Cr</sub>、BOD<sub>5</sub>、总磷等监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状况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南面、西面、北面、西面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良好。

####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切割、开孔、水磨工序会产生粉尘。项目生产过程采取湿法作业，并在半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即厂房建筑物四个面中，三面为密闭，不设置开口，另一面敞开做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加工区在厂房内的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

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厂区周围林地灌溉用水。因此，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桥切机、切边机、磨光机等设备，噪声级在70~95dB(A)之间。在采取基础固定、减振处理、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以确保项目厂区边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沉淀渣、生活垃圾等。

边角料和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合法合规的综合利用公司综合利用或者合法合规的堆填场堆填；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10000平方米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评价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加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4、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大气监测点及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7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4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 用地证明文件

附件 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7 工程确认书

附件 8 监测报告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声影响专项评价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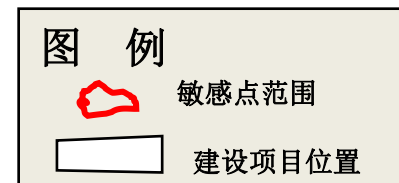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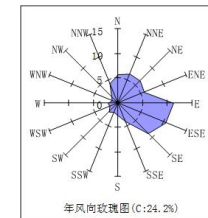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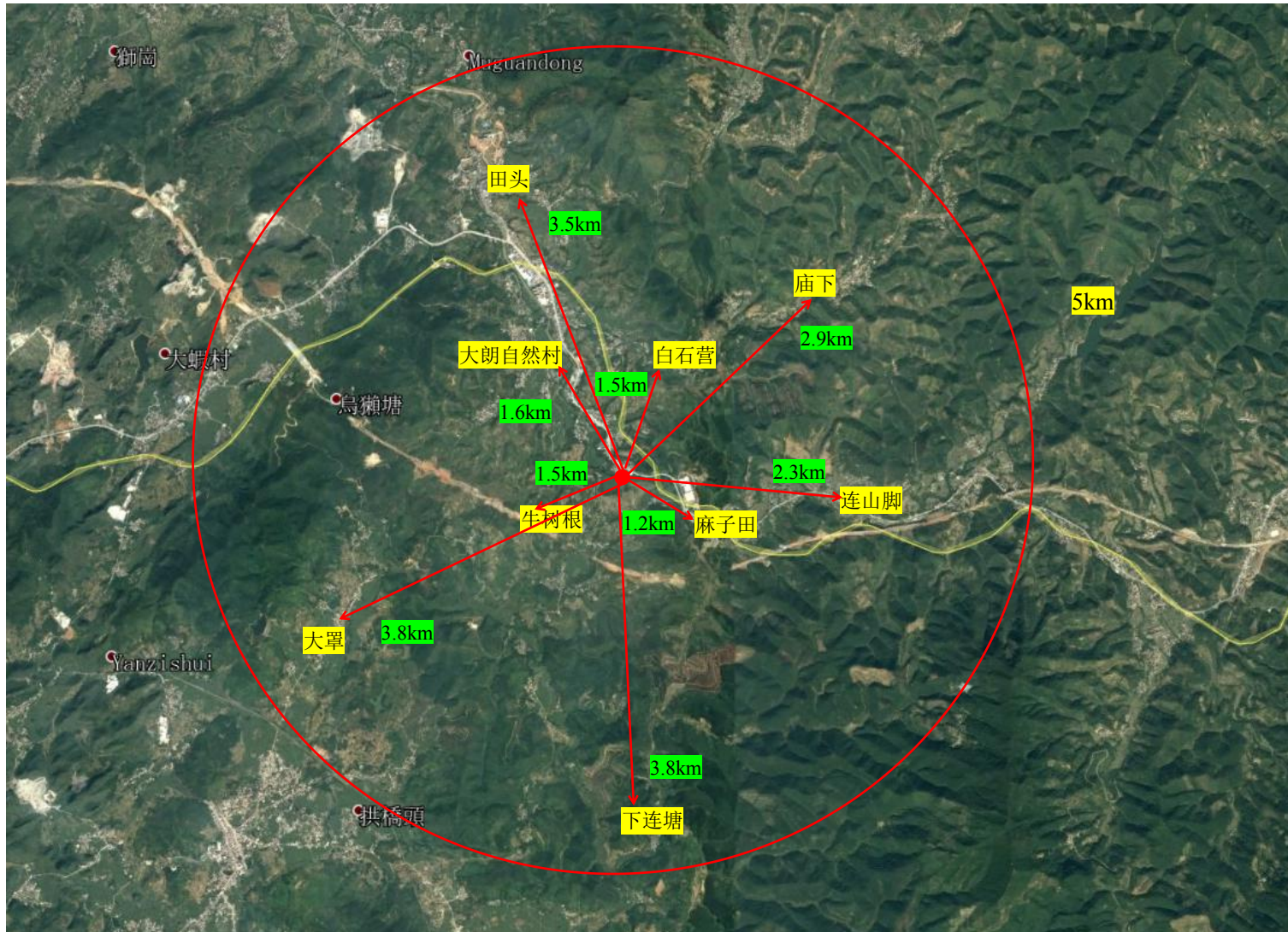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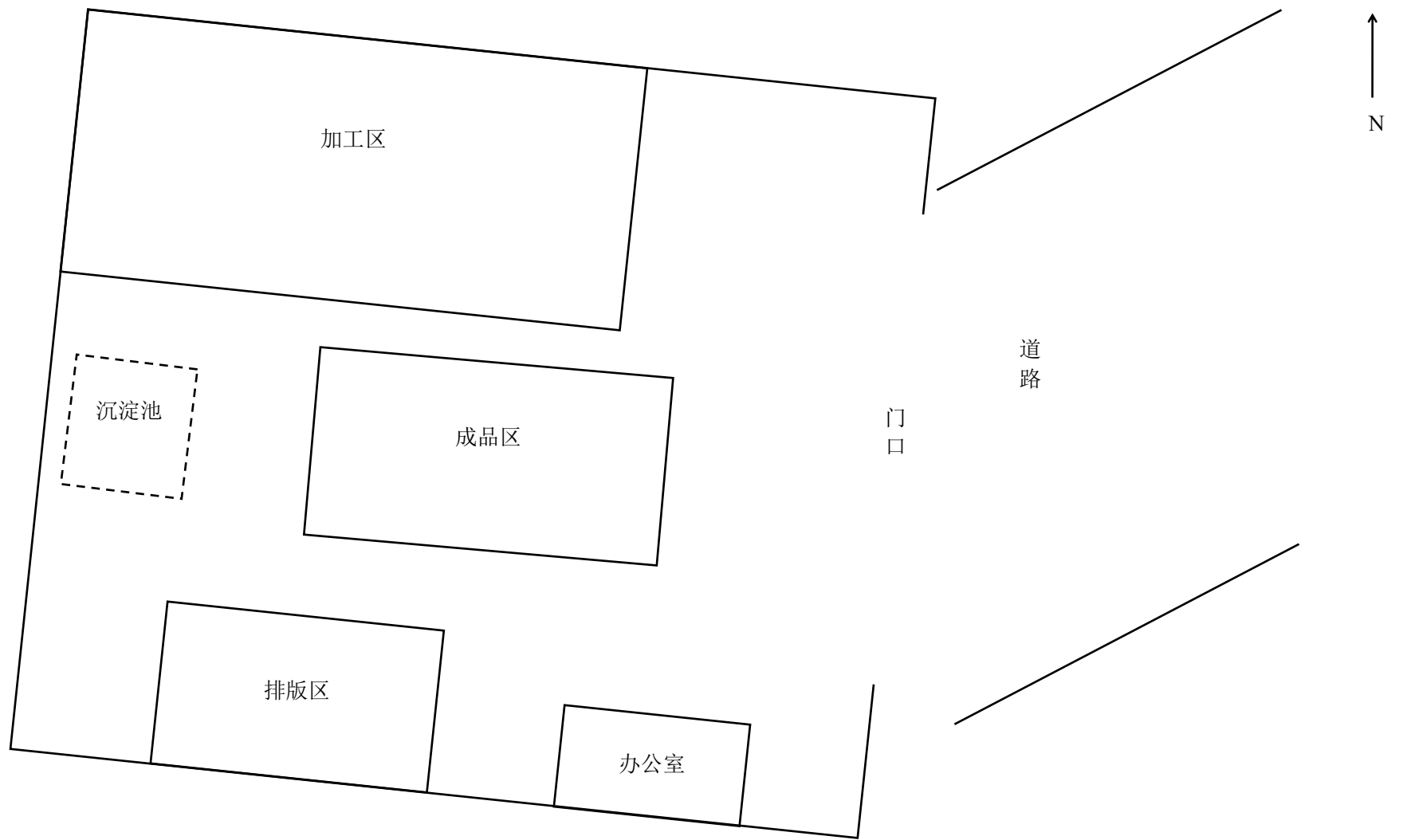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1:2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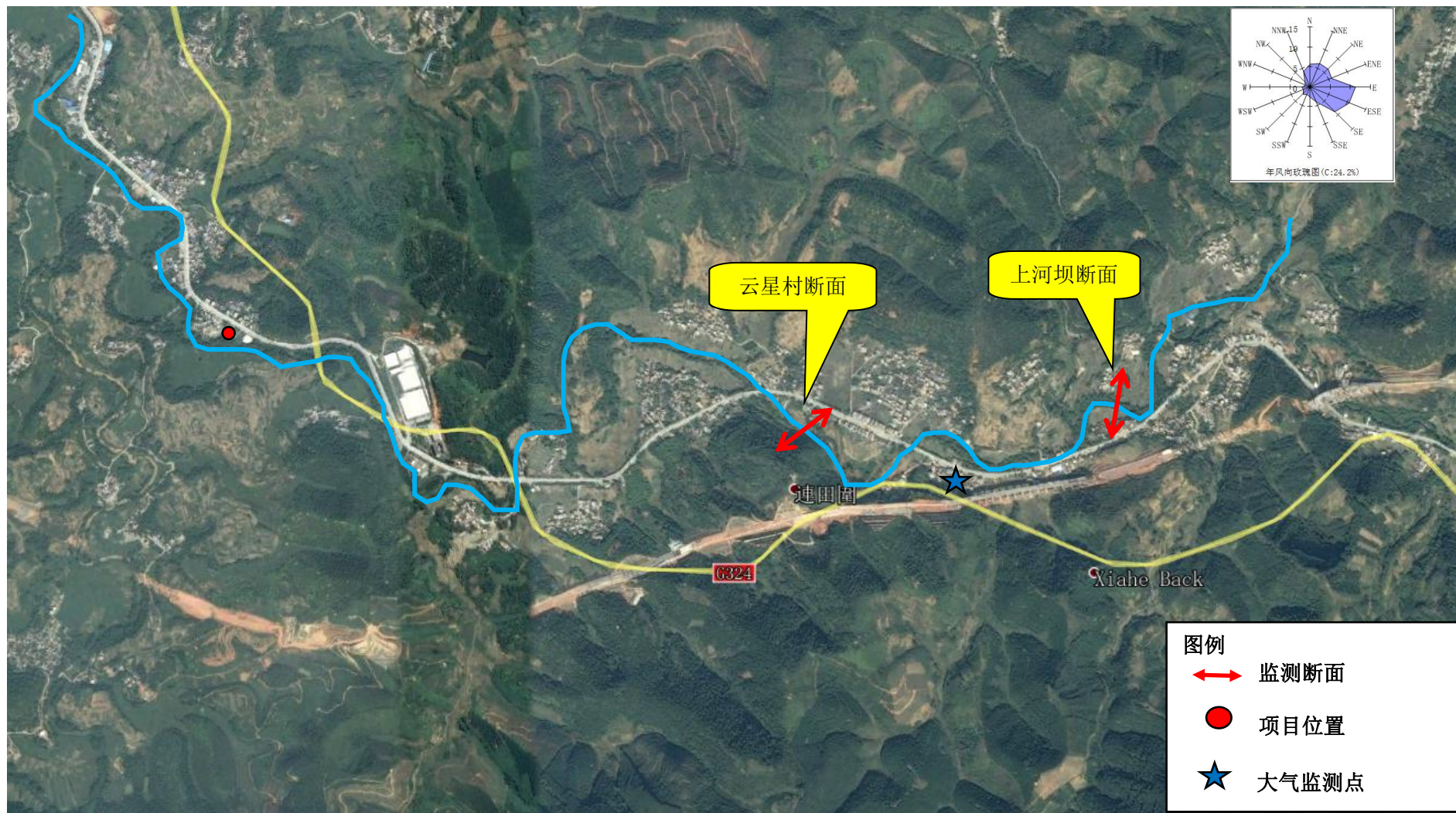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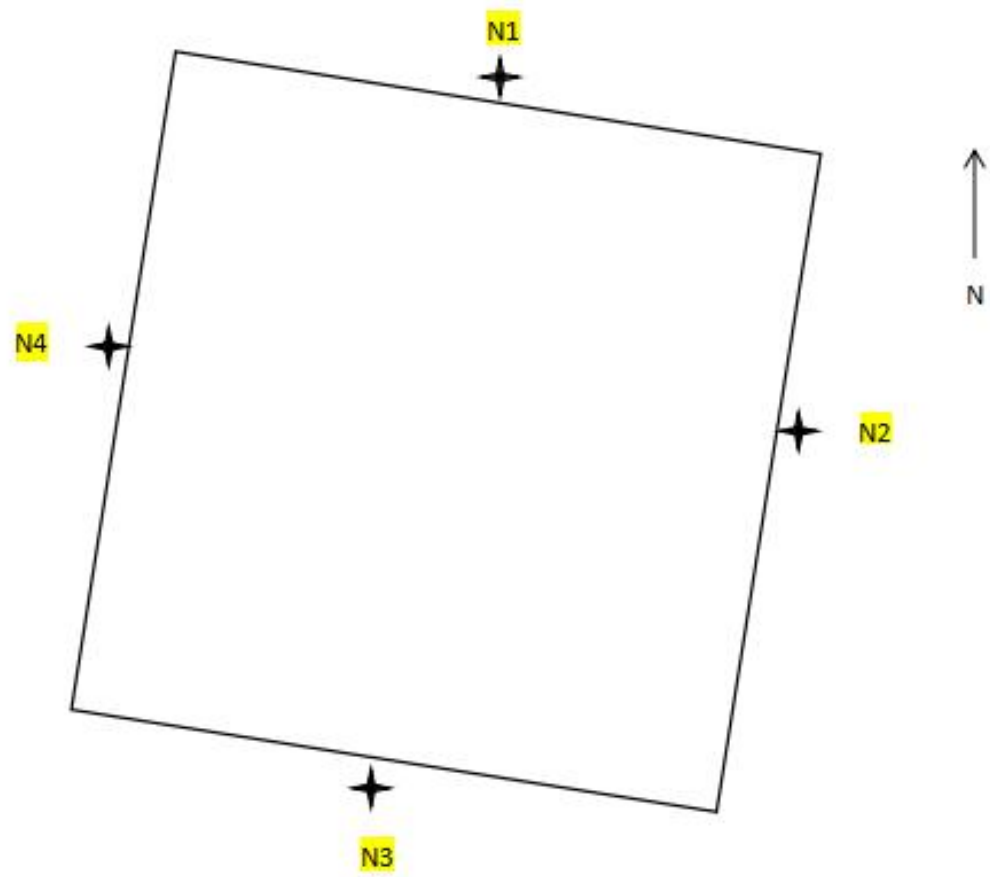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敏感点位置关系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比例尺: 1:20000)



附图5 声环境监测布设图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建设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我单位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3B0D60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投 资 人 区灶连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5月30日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河沙、危险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钟坤泉厂房）

登记机关  2019年 8月 5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



##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河东村委白石塘村钟坤泉

承租方(乙方): 区灶连 (身份证: ) 441281198109141586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河东村委白石塘村对面即广海北线(324国道)公路边入内50米, 厂房面积约600平方。

###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2019年5月17日起, 至2029年5月16日止。租赁期拾年。

3、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每年租金: 第一年至第五年租金10800元/年, 第六年至第十年的租金11880元/年。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六个月租金3000元)和第一年的租金。以后每年租金应在前一年的5月15日前向甲方支付。

### 四、其他费用

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自行修复, 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

####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乙方须做好消防、安全、卫生等工作，如发生事故一切均与甲方无关。

3、租赁期间，如因国家扩建公路或政府征收此地的土地和厂房款归甲方所有，征收后乙方不付租金，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 八、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授权代表人：钟坤集

承租方：区灶进 电话：13826708835

签约日期 2019年5月17日

## 证 明

兹有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河东村委白石塘，村民钟坤泉将位于河东村委白石塘闲置厂房约 600 平方，租赁给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加工使用，租用期限为 10 年，即从 2019 年 5 月 17 日到 2029 年 5 月 16 日。

特此证明



云安区河东村委白石塘村民小组

2019年9月27日


云安区河东村村委会

2019年9月27日

# 说 明

兹有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位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拟投资建设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该土地利用符合镇安镇村镇建设规划。


特此说明！

单位（盖章）：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环保和规划管理所  
日期：2019. 9. 27

附件6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019-445303-30-03-051094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经济类型：个体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新型建材项目      建设地点：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

建设类别：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新型建材生产线2条，产品建筑材料，年产10万平方，主要机械有吊车、介机、叉车、环保设施等。

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1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4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19年12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1年03月

备案机关：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19年08月27日

备注：



提示：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备案证长期有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 7 工程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工程  
组成确认书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选址于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总投资 2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 平方米，主要从事新型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计划年产新型建筑材料 10000 平方米。本项目相关经济技术指标、生产设备、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工艺品	10000m <sup>2</sup>	约 506t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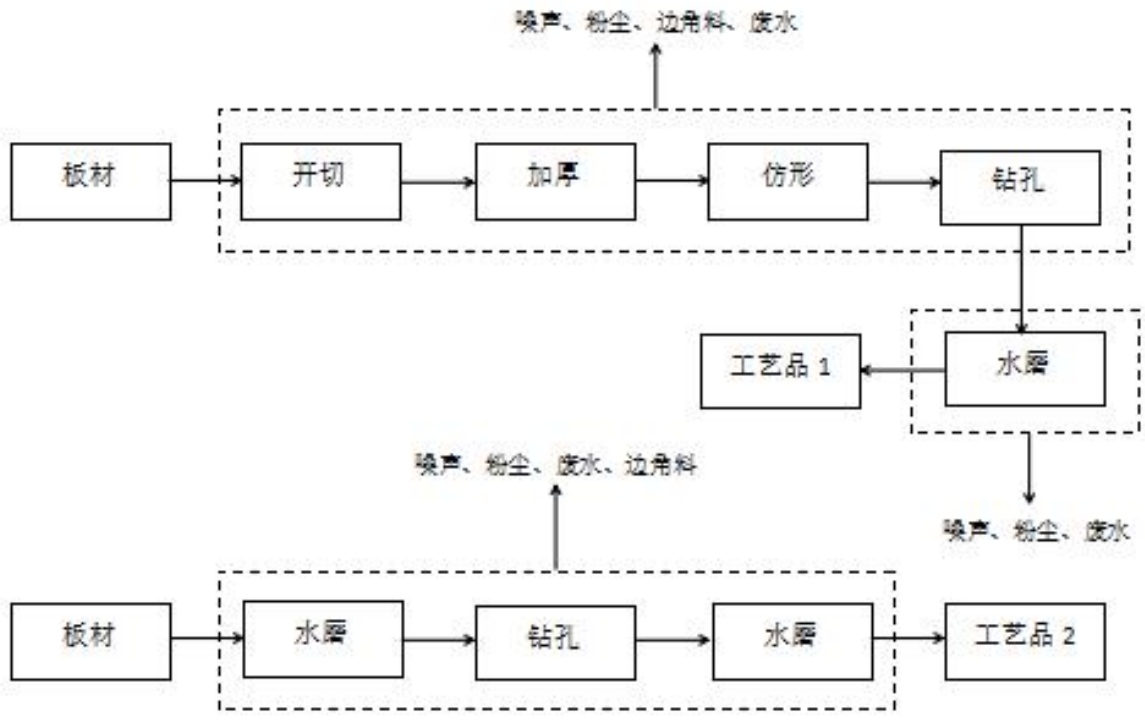
序号	原料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板材	11000m <sup>2</sup>	550t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桥切机	2	台
2	磨光机	2	台
3	切边机	3	台
4	台钻机	6	台
5	圆柱机	2	台
6	修边机	2	台
7	小型手扶磨	10	台
8	天车	1	台

表 4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	2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5
3	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	3
	合计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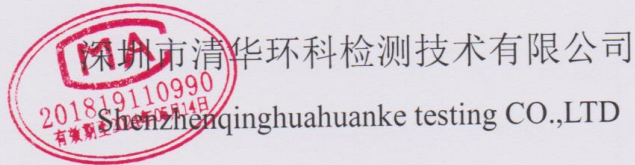


图一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经确认，以上内容无误。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2019年8月15日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QHT-WA20190302022

项目名称 (Item):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项目地址 (Address):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

委托单位 (Client):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2019-03-02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写(written by): 刘秀兰

复核(inspected by): 张乃基

签发(approved by): 高工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date): 2019-03-02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QHT.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QHT.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QHT):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41 栋 2 层  
Address: 2nd Floor, Building 41, the Universiade Software Town, No. 8288 Longgang Avenue, Henggang Sub-District of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172  
联系电话(Tel): 0755-28968611 28968612 28968613  
传真(Fax): 0755-28968614  
网址: <http://www.sqht.com>  
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sqht.com/search>  
电子邮件 (Email): 28968611@sqht.com



一、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了解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环境质量现状。

二、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采样人员 (Person of sampling)	郭徽、刘意、黄亮韬
采样日期 (Date of sampling)	2019-02-22 至 2019-02-28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sampl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19-02-22 至 2019-03-02

样品名称 Items of sample	采样位置 Place of sampling	采样方法 Method of sampling	样品状态/特征 State of sample
环境空气	G1 云星村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地表水	W1 云星村委断面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W2 上河坝断面		

三、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Analyzing method、instrument and testing limits):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E	0.01
COD <sub>Cr</sub>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3.2.3)	COD 消解装置 XJ-III	7 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150、溶解氧仪 JPSJ-605F	0.5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0.025 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9600	0.01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OIL480	0.01mg/L
TSP	重量法	HJ 618-2011	电子天平 HZ-104/35S	0.001mg/m <sup>3</sup>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 1、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 mg/m<sup>3</sup>;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时段	测量值 (单位: mg/m <sup>3</sup> )						
			2019 -02-22	2019 -02-23	2019 -02-24	2019 -02-25	2019 -02-26	2019 -02-27	2019 -02-28
G1 云星村	TSP	日 均值	0.155	0.163	0.150	0.145	0.167	0.144	0.156

##### 2、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除外)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2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3		检测点位/检测结果 2019-02-24	
	W1 云星村 委断面	W2 上河 坝断面	W1 云星 村委断面	W2 上河 坝断面	W1 云星村 委断面	W2 上河坝 断面
PH 值	7.05	7.01	7.03	7.01	7.02	7.03
化学需氧量	17	19	17	18	18	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3.1	3.8	3.4	3.7	3.2	3.8
氨氮	0.652	0.698	0.659	0.698	0.657	0.678
总磷	0.14	0.16	0.16	0.16	0.15	0.17
石油类	ND	ND	ND	ND	ND	ND

注: ND 表示未检出

附：1、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2、地表水检测点位示意图



(以下空白)



# 监测报告

(华清)环境监测(2019)第 001998 号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监测类别: 环境监测

监测项目: 噪声

报告日期: 2019年7月12日

广州华清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网址: <http://www.gzhqc.com>

邮编: 510730  
电话(传真): 020-38839640

## 监测报告声明

- 1、本公司保证监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监测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专用章”均无效。
- 3、非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完整复印除外）。
- 4、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5、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监测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6、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1号B10栋601

邮编：510730

电话（传真）：020-38839640

## 一. 企业概况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单位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钟坤泉厂房)

## 二. 监测内容

表 1 监测内容

样品名称	采样位置	采样方法	样品状态/特征
噪声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 三. 监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表 2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6218B	35 dB(A)

## 四. 监测结果

表 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置	结果 (Leq)			
	2019-7-10		2019-7-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北面厂界外 1 米处 N1	57.2	48.6	56.2	47.6
项目东面厂界外 1 米处 N2	56.7	47.3	57.4	48.1
项目南面厂界外 1 米处 N3	56.9	48.1	57.6	48.5
项目西面厂界外 1 米处 N4	56.3	48.5	56.8	4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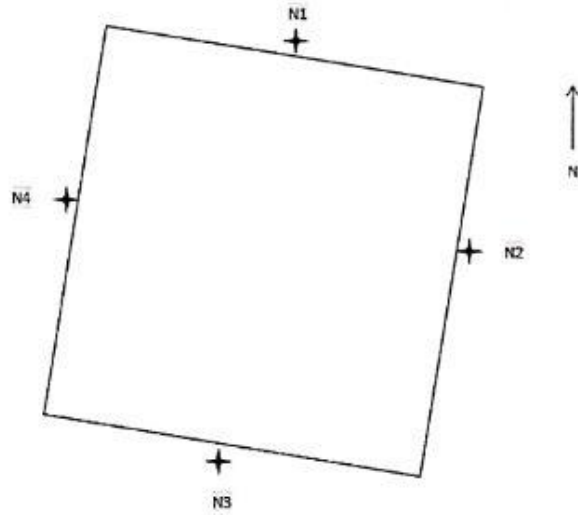


图 1 监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谭玉姣

审核: 黄欣琳

签发: 陆士芬  
签发人职务: 环境技术负责人  
日期: 2019年7月12日



附表1

表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2</sub> : (0) t/a	颗粒物: 0.014 t/a	
注: “ ”为勾选项, 填“√”; “( )”为内容填写项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填表单位（盖章）：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填表人（签字）：	区灶连	项目经办人（签字）：	区灶连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年产新型建材 10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建设内容： <u>生产销售新型建筑材料</u>			
	项目代码 <sup>1</sup>	无					建设规模： <u>年产 10000m<sup>2</sup></u>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								
	项目建设周期（月）	2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9 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预计投产时间	2019 年 11 月			
	建设性质	新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 <sup>2</sup>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无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 <sup>3</sup> （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1.869198	纬度	22.7427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	云浮市云安区广鼎建筑材料厂		法人代表	区灶连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6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5303MA53B0D60N		技术负责人	区灶连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蔡蔚	联系电话	020-87638138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镇安镇白石塘村		联系电话	13537945560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 607 号力达广场 A2 栋 1803 室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在建)		本工程 (拟建或调整 变更)	总体工程 (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 (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 (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 (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 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量 <sup>4</sup> (吨/ 年)	⑥预测 排放总 量 (吨/ 年)					⑦排放增 减量 (吨/年)
	废水	废气											
	废水量 (万吨/ 年)				0.0086			0.0086	0.0086	不排放			
	COD				0.0156			0.0156	0.0156	间接排放：用作 厂区周围的林地 灌溉用水		市政管网	
	氨氮				0.0017			0.0017	0.0017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总磷							0.000	0.000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_____	
	总氮							0.000	0.000				
	废气量 (万标 立方米/ 年)							0.000	0.000	/			
	二氧化 硫							0.000	0.000	/			
	氮氧化 物							0.000	0.000	/			
	颗粒物				0.014			0.014	0.014	/			
	挥发性 有机物									/			
项目涉 及保护 区与风 景名胜 区的情 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 (目标)	工程影 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 (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自然保护区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区					/				避让	减缓	补偿	重建(多选)

-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